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发〔2023〕115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社保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社保局：

现将《杭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杭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要求，整合社会培训资源，创新培养模式，更好服务我市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等工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2〕8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和目标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采取“一个中心、多点布局”的方式，即在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的基础上，认定分基地若干，分基地认定遵循“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分期实施”的原则，最终形成市级公共实训基地与企业、院校及区、县（市）分基地相互支撑、特色发展的建设格局。

二、申报认定

（一）适用范围

杭州市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单位。

（二）申报条件

申请建立分基地的单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开展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的意愿；

2. 具备申报实训项目所需的自有实训场地及设备（不含租赁），有自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师资力量；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社会信誉好，近几年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成效突出；

4. 所申报项目符合杭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导向，市场前景广、社会需求大，实现与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现有实训项目、实训区域等方面的互补。

具体认定标准参照附件 1。

（三）申报认定程序

1. 申报受理。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报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1）《杭州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批准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等；

（4）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如实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

制度等。

2. 评估认定。市人社保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并拟定杭州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名称和铭牌，其中名称由“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名称或区域+分基地”组成，并统一授予“杭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铭牌。

三、功能任务

认定的分基地应为职业技能实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提供相应场地，在提供对外服务时，着重体现公益性，兼顾经济性。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为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社会团体提供职业技能实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鉴定）场地服务，建立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市场、职业院校的紧密联系机制与合作机制，提高实训资源的使用效率，扩大服务覆盖面。

（二）组织和承担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为行业、企业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宣传、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三）组织和承担高技能人才培训及素质提升培训，扶持高技能人才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提高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

四、运作方式

（一）不断探索创新分基地运作方式，把实现实训设施资源共享、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作为运作管理

的基点。分基地要发挥公共服务职能，开展公益性实训、技能竞赛和资助性培训。

（二）分基地自行承担实训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费，配备专职人员对实训资源进行维护和管理，保持实训设备的完整性，确保实训顺利进行。

（三）分基地自有的实训设备由其自行管理，政府财政投入添置的设备由分基地代为管理。

五、考核评估

（一）分基地实施考核评估制度。对分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市人力社保部门每两年组织专家对分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包括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基础部分由基本建设、制度建设、实训管理和公共服务四方面考核指标构成，满分为100分；加分部分由承办技能大赛和其他公益性服务两个方面考核指标构成，满分为20分（见附件3）。

（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分基地予以撤销，并作摘牌处理。

（三）分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拒绝接受市人力社保部门考核管理的；
2. 所在单位被注销或撤销的；

3. 经查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投诉、舆情，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事件。

六、组织保障

（一）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在市人力社保部门和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下，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工作。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为分基地建设提供师资培训、业务指导等服务。

（二）分基地对在杭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包含分基地所在的院校或企业）提供公益性的公共实训服务，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22〕81号）文件，按相关内容予以资助。

（三）对符合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条件的分基地，可优先推荐认定定点培训机构。

（四）符合杭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鉴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申报条件的分基地可申请参加遴选。

（五）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建立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认定的公共实训基地，可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的支持。

七、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前发《关于推进杭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的通知》（杭人社发

〔2013〕480号)同时废止。

(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 1. 杭州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认定标准
2. 杭州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申报表
3. 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考核评估表

杭州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 认定标准

一、申报建设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校已形成一定的人才培养规模,教学(培训)改革成效明显,教育教学(培训)质量良好。原则上相关专业年招生在 200 人以上;积极开展各类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达到 500 人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 95%以上。招生困难的特殊紧缺专业,标准可适当放宽。

(二)学校已与 10 家以上相关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紧密和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在专业教学改革、实习实训设施建设、学生实习和就业、企业职工培训、专业师资共享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内容;学校已为企业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技术工人,在企业发挥骨干作用,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

(三)学校已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相关专业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一体化专业教师队伍,一体化教师达到专业课教师总数的 50%以上,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和高级技师占实习教师总数的 40%以上,有充足的实训场地,实验实训设施能满足技能训练需要。

（四）支持基地建设，并能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确保基地规划项目如期实施。

二、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当地支柱产业；

（二）重视支持技能人才的培养，职工培训经费连续 3 年足额提取并用于职工培训；

（三）支持基地建设，并能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确保基地规划项目如期实施。

附件 2

杭州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_____（盖 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提交本表的书面文本（盖章）和电子文本各一份。

二、随表附上：

（一）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批准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基本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等；

（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如实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三、填写过程中如填写内容较多，表格可扩充后填写，也可另加附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1）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2）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含本单位基本情况、师资、场地、设备、特色等）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情况

（近几年来，本单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情况和对社会服务情况等）			

三、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一：（实训中心名称）

（一）基本情况

可实训工种	
实训室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开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双休日
开放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有场地情况	实训室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

（二）实训设备情况（填写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三) 自有管理人员和师资情况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设备维护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师资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四) 项目前景

(包括项目背景、工作基础、实训工作思路等)

四、审核意见

专家评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考核评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基本建设	40分	1	有申报项目所需的实训场地	15	无专门场地不得分	
			2	有申报项目所需的实训设备（不含租赁）	15	无实训设备或设备属于租赁不得分；部分租赁酌情扣分	
			3	有专职的分基地负责人	3	无专职负责人不得分	
			4	有专职的实训设备维护保养人员	3	无专职设备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分	
			5	所在单位安排配套经费	4	无配套经费不得分	
二	制度建设	10分	6	有专门的分基地运行管理制度	4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不明确酌情扣分	
			7	有规范合理的运行流程	3	无流程不得分；流程不清晰酌情扣分	
			8	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3	无岗位职责不得分；岗位职责不明确酌情扣分	
三	实训管理	20分	9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无计划总结不得分	
			10	有月度、年度实训情况统计、分析	10	无统计、分析不得分；统计、分析不完整酌情扣分	
			11	有完整的实训台账（准入申请、实训协议、实训预约、学员信息等）	5	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酌情扣分	
四	公共服务	30分	12	对外公共服务情况	30	考核年度内未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不得分；每年提供服务 300（含）人次以内的得 10 分；每年提供服务 300（不含）至 1500（含）人次的得 20 分；每年提供服务 1500（不含）以上人次的得 30 分	
五	加分项目	20分	13	承办技能大赛	10	承办一次市级技能大赛得 2 分；承办一次省级技能大赛得 5 分；承办一次国家级技能大赛得 10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4	其他公益性服务	10	对外承接一次其他公益性服务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